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生操行獎懲辦法

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並保持高度學習精神，訂定獎勵辦法(詳第三條至第五條)。另為糾正學生錯誤行為，訂定懲處辦法(詳第六條至第十條)。
- 第二條 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
- 一、獎勵：學生有特殊優良或熱心服務等事蹟者，依事蹟大小，記嘉獎、小功、大功外，得併頒發貳佰元獎品、獎金(或等值禮券)並頒發獎狀與公開表揚。
 - 二、懲罰：學生行為出現偏差或觸犯校規(學則)，依嚴重程度記申誡、小過、大過外；累犯者，得依情節輕重，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懲處；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熱心服務，努力工作者。
 - 二、品行端正，足資範式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當者。
 - 三、拾物(金)不昧足資獎勵者。
 - 四、參加校外正式競賽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參加校外正式比賽，獲得最優成績者(冠軍)。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成果者。
 - 四、檢舉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禮貌欠周者。
 - 二、不守秩序者。
 - 三、服務不佳者。

四、衣著不整潔者。

五、考試不帶學生證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一、前第六條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二、言行粗暴者。

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

四、故意污損校具或損壞公物者(物件損壞、理應賠償，情形嚴重者另行議處)。

五、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

六、違犯試場規則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前第七條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請人代己上課或代人上課者。

五、毆打他人者。

六、有賭博行為者。

七、未經准許擅自張貼公告情節較重者。

八、偽造或塗改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而情節較微者。

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十、拾物隱匿不報者。

十一、行為不檢有違校譽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

一、累犯前第八條各款者。

二、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三、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

四、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仍滿三大過紀錄者。

二、違犯前項各款規定情節較重者。

三、聚眾要挾鼓動罷課者。

四、品行不良屢誡不悛，不堪造就者。

五、有盜竊行為者。

六、犯刑事罪經判決有案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學生獎懲，凡記小功或小過(含)以下者，由學生事務組組長或各輔導處副主任核定；記大功或大過(含)以上者，由校務主任或各輔導處主任核定。

第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報請備查。

第十三條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嚴格禁止非法影印，如有違反，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